附件2

公示文稿（样式）

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，下列人员通过中、初级职称评审认定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（共 个工作日）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或*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*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并留下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受理部门：

1.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

地址：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元眼根村

邮政编码：527300

联系电话：0766-8829926

2. （*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*）

地址：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2022年第一次 XX局（单位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